

檔 號：0113/00100  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  
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黃乙軒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郵件：yutsuki@mail.moe.  
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9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共(1 實施計畫1份 (共 1 個附件：

件：)件 A09000000E\_113280590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113010010787\_1\_A09000000E\_1132805901\_senddoc1\_Attach1.pdf

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3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(法規函示解析)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薦派貴校符合資格者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為提升校園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，本部委請高雄醫學大學承辦本計畫。
- 二、旨揭培訓定於113年12月30日(星期一)辦理，地點假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B1演藝廳，培訓總人數100名，報名資格及人員類別名額詳如計畫，將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已同步公告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>)最新消息—一般/研習活動區。
- 四、請薦派之符合資格者於113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prp3y>)，錄取名單將於同年月23日(星期一)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公布，並以電

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若有疑問請洽詢聯絡人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南區性平中心林小姐、謝先生(電話：07-3121101分機2828、282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